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356**	2,8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55,171**	3,589,235
公司債券		**1,247,672**	948,841
遞延收入		**4,658**	9,317
遞延稅項負債		**730,953**	704,6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48,810**	5,254,877
資產淨值		**4,218,818**	4,206,861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 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從事設計、建造、運行及維護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

董事認為,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康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 且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惟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除外, 其乃按公平值計量及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且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95,26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810,409,000元)。此外, 本集團已簽訂資本承擔人民幣300,981,000元及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承擔人民幣3,238,407,000元。預計部分資產承擔將在可預見的未來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 截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有信心, 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良好信用狀況, 在可見將來於有關銀行融資各自到期時可獲不斷續期;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採用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選擇對已完成合約應用實務方法，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故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本集團根據設計－採購－施工(「EPC」)安排從事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建設服務。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產生的預期影響進一步詳述如下：

(a)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及移交－運營－移交(「T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開展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間(「經營期間」)經營有關服務項目的權利作為回報，有關服務項目應於經營期間結束時無償轉讓予授予人。TOT安排與BOT安排相若，惟本集團須就已建立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經營權支付代價。於先前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將自授予人收取的代價分配至建設及運營所得收益及利息收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分配至建設服務的收益將於提供建設服務期間確認，分配至運營服務的運營收益將於提供運營服務期間確認，而金融收益將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透過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EPC安排

於先前報告期間，本集團就EPC安排入賬，當EPC協議項下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及支出按合約竣工階段按比例在損益中確認。竣工階段乃參考迄今已產生的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當建設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合約收益僅限於已產生且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基於合約理由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的物業而言，當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累計至今已履約部分收取客戶付款時，本集團會根據計量過程所用輸入法在合約責任獲履行的情況下按時段確認收益。

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超出向物業買方開出的累計發票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資產。當已出具進度發票或已交付物業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原因是有關款項僅於到達若干時間後方會到期，屆時代價方會成為無條件。

向物業買方開出累計發票金額超過於損益確認累計收益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當本集團達成其履約責任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c)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本集團分拆自客戶合約確認收益為多個類別，其中說明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受經濟因素影響的程度。本集團亦披露有關分拆收益的披露與就各可呈報分部披露收益資料的關係。有關分拆收益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及4。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	914,503	(234,718)	679,785
金融應收款項	7,676,867	(1,257,193)	6,419,674
合約資產	–	1,491,911	1,491,911
流動資產			
金融應收款項	1,410,155	(13,595)	1,396,560
建設合約	80,485	(80,485)	–
合約資產	–	94,080	94,0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4,524	(66,341)	448,183
合約負債	–	66,341	66,341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建設合約的客戶預付款項人民幣66,341,000元(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法的各個範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

(a) 分類及計量

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首次按公平值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就未償還本金額作「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用途(「SPPI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方法如下：

- 就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相關工具目的在於持有該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於終止確認時將收益或虧損重新撥入損益。此類用途別的金融資產為本集團符合SPPI標準及於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作出售用途的已報價債務工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概無任何分類至此類別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重新撥入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預見未來持有及於初步確認或過渡後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的股權工具。本集團將其未有報價股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毋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評估規定。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權工具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且其後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維持大致相同。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相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ECL)法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法，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採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就所有未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的約數貼現。

就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標準簡化法，並根據整段年限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針對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界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產品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規定導致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增加。撥備增加導致保留溢利調減人民幣8,389,000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621,000	(621,00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621,000	–	621,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46,070	–	(3,076)	1,142,99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3,844	–	(7,497)	816,347
遞延稅項資產	81,652	–	2,184	83,836
儲備				
保留溢利	1,739,344	–	(8,389)	1,730,955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詮釋澄清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採用的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如存在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則實體必須釐定各項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撥投資物業」

該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本指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表示物業用途改變。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物業改變用途。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處理以下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的計量產生的影響;就預扣稅責任將具淨額結算特性的股份付款交易分類;以及當修改股份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致使交易的分類從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方法。於採納時,實體須應用該等修訂但毋須重列過往期間資料,惟倘選擇採用上述三項修訂並滿足其他條件,則可追溯應用。本集團有關現金結算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所澄清的方向一致。此外,本集團並無因預扣稅責任而帶有淨額結算特性的股份付款交易,且並無就其股份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因此,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所作投資—澄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投資對象乃按逐項投資為基礎的選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如為風險資本組織或其他合資格實體,可以選擇在初步確認時根據逐項投資基準採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其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倘實體自身並非投資實體,惟在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則該實體可在應用權益法時,選擇保留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對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應用的公平值計量方法。就各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言,可在以下日期中的較後者個別作出選擇:(a)初步確認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b)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成為投資實體當日;及(c)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首次成為母公司當日。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刪除首次採用者的短期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E3–E7段所述的短期豁免因現時已達到其預期目的而刪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1]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1]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3]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本集團正在就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七筒瞵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221,181**	**351,099**	**35,207**	**1,607,487**
	1,221,181	**351,099**	**35,207**	**1,607,487**
分部業績	**370,352**	**37,802**	**6,219**	**414,373**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3,38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4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3,095)**
融資成本				**(127,826)**
期內除稅前溢利				**253,343**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2,818**	**(2,940)**	**–**	**(122)**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虧損				**(3,49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766)**	**(1,117)**	**–**	**(1,88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8,154)**	**–**	**–**	**(8,154)**
折舊及攤銷	**24,243**	**83**	**–**	**24,32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657**
折舊及攤銷總額				**26,98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2,288,995**	**1,458,473**	**258,874**	**14,006,34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60,045**
資產總值				**15,966,387**
分部負債	**8,417,315**	**644,775**	**378,673**	**9,440,76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06,806**
負債總額				**11,747,569**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97,147**	**–**	**197,147**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26,52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0,658**	**46,031**	**–**	**126,689**
資本開支	**10,272**	**44**	**35,212**	**45,528**
未分配金額				**15,509**
資本開支總額*				**61,03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925,309	108,142	34,145	1,067,596
	925,309	108,142	34,145	1,067,596
分部業績	320,545	18,321	5,361	344,227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6,8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3,563)
融資成本				(78,314)
期內除稅前溢利				229,179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219	(615)	–	(396)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損益				36,705
分佔未分配一家合營企業損益				(1,373)
折舊及攤銷	4,554	24	–	4,57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922
折舊及攤銷總額				6,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1,485,114	1,209,851	352,117	13,047,08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188,512
資產總值				15,235,594
分部負債	8,063,003	477,881	347,370	8,888,25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140,479
負債總額				11,028,733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5,636	103,261	–	198,897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30,011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81,424	47,178	–	128,572
資本開支	38,698	197	34,145	73,040
未分配金額				2,306
資本開支總額*				75,34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收益

收益指：(1)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設計－採購－施工(「EPC」)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2)BOT安排、移交－運營－移交(「TOT」)安排及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下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運營收益；及(3)金融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建設服務收益	**931,276**	549,622
運營服務收益	**404,485**	298,069
財務收入	**271,726**	219,905
	1,607,487	1,067,596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a)*	**53,566**	49,806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10,516**	17,387
匯兌差額，淨額	**4,291**	3,401
銀行利息收入	**3,819**	1,9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投資收入	**14,325**	–
其他投資收入	**126**	904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282**	204
其他	**539**	331
	87,464	74,022

附註：

(a)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關授予增值稅退稅及有關環保技術改進的環保基金。若干經政府當局批准與污水處理廠改造有關的環保基金已確認為遞延收益，於預期的改造間隔週期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並無與其他政府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設服務成本		**801,206**	462,158
運營服務成本		**248,375**	183,107
總銷售成本		**1,049,581**	645,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31**	4,201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攤銷		**20,545**	2,06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6**	1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核銷		**2,567**	4,34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44**	–
根據樓宇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4,578**	3,718
核數師酬金		**650**	6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119,155**	84,382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2,294**	8,873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3,694
總僱員福利開支		**131,449**	96,949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8,154**	–
銀行利息收入	*5*	**(3,819)**	(1,989)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5*	**(10,516)**	(17,387)
政府補助	*5*	**(53,566)**	(49,8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投資收入	*5*	**(14,325)**	–
其他投資收入	*5*	**(126)**	(904)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5*	**(282)**	(204)
匯兌差額, 淨額	*5*	**(4,291)**	(3,401)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並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大部分附屬公司自其各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合資格開始享有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合資格享有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或正在籌備及向各自的稅務機關遞交所需文件申請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前提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屬*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所規定的產業項目，而有關主要業務收入佔附屬公司總收入的70%以上。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零)。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國內地	**35,390**	19,819
遞延所得稅	**32,440**	26,056
期內所得稅支出	**67,830**	45,875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53,343**		229,179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63,336**	**25.00**	57,295	25.00
對部分實體實施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8,137)**	**(3.21)**	(4,631)	(2.02)
毋須繳稅的收入	**(5,744)**	**(2.27)**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0,227**	**4.04**	6,127	2.67
運用過往期間的稅務虧損	**(524)**	**(0.21)**	(4,160)	(1.81)
於過往期間確認的稅務虧損撥回	**7,298**	**2.88**	–	–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損益的稅務影響	**1,374**	**0.54**	(8,756)	(3.82)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	**67,830**	**26.77**	45,875	20.02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應佔稅務人民幣(1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6,753,000元)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損益」項下入賬。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六個月期間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於所有購股權被視作行使時假設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可能對每股基本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3,660**	176,66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57,040,000**	2,067,515,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68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5,222,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0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4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出售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8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72,000元)。

10.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7,831,382**	9,087,022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1,464,819)**	(1,410,155)
非即期部分	**6,366,563**	7,676,86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供水廠或污泥處理廠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自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時確認。

BT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市政基礎設施或與污水處理廠或污泥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BT合約，並於BT客戶完成檢驗過程及與本集團訂立回購協議後確認，根據購回協議，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向BT客戶收取現金。

金融應收款項為非票據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或本集團BT安排的BT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5,179,86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82,241,000元)的金融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BT安排下的建設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城鎮水務應收款款	**551,022**	466,026
水環境綜合治理應收款項	**818,801**	679,6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505)**	–
	1,366,318	1,145,720
應收票據	**–**	350
	1,366,318	1,146,070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開票日期及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個月內	**614,767**	425,496
4至6個月	**171,698**	175,503
7至12個月	**192,536**	168,573
超過12個月	**387,317**	376,148
	1,366,318	1,145,720

既無單獨亦無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040,401**	822,699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3個月內	**112,385**	168,411
逾期4至6個月	**72,916**	45,796
逾期6個月以上	**140,616**	108,814
	1,366,318	1,145,720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地方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按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而作出的減值撥備充足。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45,67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5,04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3,691**	1,884,488
減：抵押存款	**(219,458)**	(194,8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233**	1,689,633
減：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460,00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4,233**	1,689,63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224,458**	1,617,343
—美元	**5,362**	32,190
—港元	**4,413**	40,1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233**	1,689,633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7,67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46,000元)的抵押存款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

13.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2,056,105,000股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41,122,000元(每股普通股股息人民幣2.0分)，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宣派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七年起全國公共財政支出預算中政府的節能環保支出再次快速增長，二零一七年環保行業公共財政支出達人民幣5,672億元，同比增速約20%。二零一七年環保行業財政支出提速明顯，未來將持續增長。

「水十條」催生全國於環保業投資人民幣4.6萬億元。二零一八年是「水十條」中期考核年，政府很可能推出新政策以提高供應側工業污水排放標準。訂單放量將持續至二零二零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經修訂《水污染防治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水環境違法懲罰進一步加強。環保部六大「督察局」正式亮相，中央環保督察將成為常態。中央政府對環保的監管持續升級，節能環保業投資增加，未來市場增長空間巨大。

公私合營(「PPP」)受政策、利率雙因素影響，預計短期內受到規範而非限制，長期而言重質重運營。當前金融防風險及規範PPP市場是主旋律。短期利率處高位，項目釋放、融資會受影響，惟政策屬規範而非限制，長期而言推廣鼓勵民資參與PPP大方向不變。

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正進行深化改革，挖潛增效。隨著污染排放標準預期提高，我們積極推動現有污水處理廠的提標擴建工作，提高污水處理費，降低運營成本及管理成本，提升集團盈利能力。

同時我們與地方政府和地方國有企業積極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過共同設立區域環保實體公司，形成優勢互補。我們在河南省和江西省已經取得了成功，開創出優勢市場區域。同時本集團還將繼續在水務產業鏈上繼續向上下游擴展，從事如供水、污泥處置、再生水回用以及工業廢水處理等業務。

與政府成立合資公司，獲取區域性PPP訂單，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的設計－採購－施工(「EPC」)項目儲備。在未來市場資金短缺情況下，本集團於降低項目投入的同時能獲得穩定的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標多個PPP和EPC項目，當中包括江西省樂平市南內河綜合治理工程EPC項目、四川省威遠縣第二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工程PPP項目以及河南省范縣城區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EPC項目及濮王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EPC工程。

我們將繼續推進本集團內部管理創新，充分調動各級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增強綜合實力。我們將全面提升品牌，實施人才培養計劃，加大人才引進與加強技術創新研發投入，從而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實行去年的發展戰略。為了配合本集團戰略，本集團緊密圍繞市場推廣、建造、運營進行事業部分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取得佳績，並將在未來積極抓住環保領域的蓬勃發展機會。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鄉村污水治理等。

城鎮水務的範圍包括城鎮水務的建設及運營、再生水處理及使用、污泥處理、供水服務、運營及維護(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運營和維護)等。本集團通過執行建設－運營－移交(BOT)、移交－運營－移交(TOT)、PPP、建設－擁有－運營(BOO)、設計－採購－施工(EPC)以及運營及維護合同，擁有了城鎮水務行業的整體產業鏈。

水環境綜合治理的範圍包括流域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建設、管網工程、城市綜合管廊等。本集團通過執行PPP和EPC合同，將繼續從事和擴大水環境綜合治理的市場份額。

鄉村污水治理的範圍包括「美麗鄉村建設」的建設及運營，例如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道、鄉村居住環境改善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展此類業務，將繼續爭取相關領域更優質的項目。

未來，本集團將通過投資新項目以及併購，繼續在上述三個領域尋求更多的市場機會。本集團對未來的前景及盈利能力充滿信心。

1.1 城鎮水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訂立110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當中包括103個污水處理廠、3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及1個再生水處理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新取得的污水處理項目每日總處理量為250,000噸。未來本集團將通過進一步擴展城鎮水務處理產業鏈，提升盈利能力與競爭力。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每日總處理量為4,363,350噸，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4,113,350噸增加約6%。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組合增加是其執行市場擴張和發展戰略的結果。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項目分析如下：

	日污水處理能力	日供水處理能力	日再生水處理能力	日污泥處理能力	總計
(噸)					
運營中	3,086,500	–	40,000	400	3,126,900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1,025,000	211,300	–	150	1,236,450
總計	4,111,500	211,300	40,000	550	4,363,350
(項目數量)					
運營中	83	–	1	2	86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20	3	–	1	24
總計	103	3	1	3	110

	項目數量	處理量 *(噸／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污水處理服務			
山東	44	1,284,500	159.0
河南	22	1,030,000	165.2
黑龍江	5	400,000	51.5
浙江	2	250,000	39.2
安徽	5	225,000	29.3
廣東	4	220,000	4.5
江蘇	6	102,000	14.4
其他省／直轄市*	15	600,000	31.6
	103	4,111,500	494.7
供水服務	3	211,300	–
再生水處理服務	1	40,000	1.7
總計	107	4,362,800	496.4
污泥處理服務	3	550	–
總計	110	4,363,350	496.4

* 其他省／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遼寧、陝西、四川、山西、江西及福建。

1.1.1運營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83個運營中的污水處理項目、1個再生水項目及2個污泥處理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及污泥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量分別為3,086,500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46,500噸)、40,000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噸)及400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0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的年使用率約為8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平均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1.38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1.33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總處理量為496.4百萬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407.4百萬噸)。

1.3 鄉村污水治理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廣東省拓展了兩個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在中央政府頒布環保政策的形勢下，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在未來數年爭取更多鄉村污水治理環保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35.2百萬元，增長約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4.1百萬元），有關收益增加的原因是本集團的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展開建造工程。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60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67.6百萬元增長約51%。有關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收益增加人民幣381.7百萬元，運營收益增加人民幣106.4百萬元及金融收益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建設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增BOT、BOO、PPP及EPC項目展開的建造工程數量增加，特別是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的新項目所致者。運營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開始運營的城鎮水務新增BOT項目數量增加。金融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水處理能力以及金融資產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049.6百萬元（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801.2百萬元及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人民幣248.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45.3百萬元增長約63%。有關成本增加的原因是建設成本增加人民幣339.0百萬元，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65.3百萬元。該建設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以及城鎮水務業務新項目展開的建造工程數量增加。該運營成本的增幅與運營中日常處理能力的增幅一致。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約35%，較去年同期的約40%減少5個百分點。有關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建設毛利率由於市場競爭氣氛激烈而減少，而在市場競爭環境下，本集團新增項目建造毛利率仍處於合理水平，(ii)運營毛利率由於新運營的污水處理廠穩定運營而持平，及(iii)金融收入佔比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8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4.0百萬元增加約18%。本期間的金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53.6百萬元，其主要組成部分包括「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 [2015] 78號文)」項下增值稅退稅以及環保補貼、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3.8百萬元、向第三方貸款而收取的利息收益人民幣10.5百萬元、外匯交易收益人民幣4.3百萬元以及投資收益人民幣14.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約37%，主要因持續的市場擴張戰略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43.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增加約5%。有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依據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新增公司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以及稅金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以專業費用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產生的利息人民幣224.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55.9百萬元增加約44%。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因本集團的項目組合增加而同時增加。平均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餘額增加人民幣2,625.6百萬元，平均利率與去年同期相同，處於5.1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去年確認分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的聯營公司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溢利人民幣37.2百萬元，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出售聯營公司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53.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29.2百萬元上升約11%。來自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息人民幣14.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來自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37.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倘不包括來自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收入，除稅前溢利將為人民幣239.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2.0百萬元上升2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中國所得稅人民幣35.4百萬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32.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7%，較去年同期的20%增加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免稅，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過往期間虧損撥回一致。

金融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7,831,382**	9,087,022
金融應收款項小計	**7,831,382**	9,087,022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1,464,819**	1,410,155
非即期部分	**6,366,563**	7,676,86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831.4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與在建項目相關的金融應收款項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相應金額為：即期部分人民幣84.0百萬元，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744.3百萬元。倘若不進行重新分類，金融應收款項應為人民幣9,659.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87.0百萬元增加約6%。有關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BOT及PPP合同項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建造工程增加及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污水處理項目所致。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合約資產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192,646**	–
分類為即期部分	**155,293**	–
非即期部分	**2,037,353**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約資產為人民幣2,192.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要求，與在建項目相關的資產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人民幣2,192.6百萬元已重新分類，於過往期間曾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人民幣293.1百萬元、金融應收款項人民幣1,828.3百萬元(包括即期部分為人民幣84.0百萬元及非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744.3百萬元)及建造合同人民幣71.3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366.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6.1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城鎮水務項目的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置服務以及本集團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的建設服務。該結餘增加人民幣2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城鎮水務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5.0百萬元；及(ii)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應收款項淨增加約人民幣135.6百萬元，包括EPC項目按進度付款產生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84.0百萬元以及自EPC和BT項目收取現金約人民幣148.4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035.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3.8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第三方貸款及應計利息增加約人民幣99.0百萬元，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六月售出聯營公司應收轉讓款及應收股利增加約人民幣104.6百萬元，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的預付款增加約人民幣88.9百萬元，按金及其他運營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0.6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34.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9.6百萬元)，較去年末減少人民幣455.4百萬元。出現有關減幅的原因是須償還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1]	**(121,377)**	(132,3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72,093)**	(100,4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8,517**	373,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14,953)**	141,19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47)**	(1,435)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633**	675,285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4,233**	815,042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BOT、TOT及PPP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413.3百萬元及人民幣389.7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方法，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倘本集團於BOT、TOT及PPP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291.9百萬元及現金流入人民幣257.4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將分別於 個內 月 H H %f’‘—@ 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城鎮水務項目、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本集團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投資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34.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8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5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78.5百萬元，就收購付款及應付投資款項人民幣190.3百萬元，投資活動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人民幣55.6百萬元，投資活動購買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51.5百萬元，投資活動向第三方貸款人民幣91.0百萬元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21.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680.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95.1百萬元)，當中超過84%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總額為人民幣2,147.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8.8百萬元)，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總金額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總金額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發行總金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總金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發行總金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發行總金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所有的公司債券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7,716.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9,589.9百萬元並未動用。於該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當中的人民幣325.6百萬元為不受限制融資及剩餘人民幣49,264.3百萬元為受限制融資，主要用於投資環保基礎設施及綜合治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為69%，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7%。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為新投資及收購項目承擔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發行金額增加。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6,680.3百萬元，須於一個月至二十八年期間償還，且由金融應收款項、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質押存款所抵押，其中所質押資產的總額為人民幣5,908.4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458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若干金額的計息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涉及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以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的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率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概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預算、風險、績效和責任管控，優化管理手段與策略，完善配套機制，增強本集團管控效力，提高運營效率。

本集團強化目標責任與預算控制的全面管控，並在全集團內部各單位和管理層級進行推廣和執行，落實主體責任制，實現責權利三位一體有機結合，充分調動團隊成員的積極性。

本集團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積極加強在資金管理、財務風險控制、項目投資決策、法律風險控制、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維護等方面的努力，以使集團管理更加高效透明。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的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聯交所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金風環保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寧國市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安徽省城建花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陽谷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聊城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5,90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03,316,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前支付。於有關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等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集團透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360,000,000元而收取現金淨額人民幣330,000,000元。本集團作為資產支持證券劣後級持有人於有關資產支持證券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有效期為10年。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多名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84,500,000份購股權,已認購84,5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8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遭註銷及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後第12、24及36個月末的相關歸屬日期起一年內按30%、30%及4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惟本公司於

例外情況下另行酌情釐定的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7,360,000股股份已歸屬及可予行使。

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 *(港元)*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行使期** *(附註1)*
董事									
張為眾(亦為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	–	–	–	–	A
				–	–	–	–	–	B
				2,600,000	–	–	–	2,600,000	C
小計				2,600,000	–	–	–	2,600,000	
劉志偉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	–	–	–	–	A
				–	–	–	–	–	B
				2,200,000	–	–	–	2,200,000	C
小計				2,200,000	–	–	–	2,200,000	
顧衛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	–	–	–	–	A
				–	–	–	–	–	B
				2,000,000	–	–	–	2,000,000	C
小計				2,000,000	–	–	–	2,000,000	
王立彤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	–	–	–	–	A
				–	–	–	–	–	B
				2,000,000	–	–	–	2,000,000	C
小計				2,000,000	–	–	–	2,000,000	
王天賜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	–	–	–	–	A
				–	–	–	–	–	B
				1,000,000	–	–	–	1,000,000	C
小計				1,000,000	–	–	–	1,000,000	
其他僱員(合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	–	–	–	–	A
				–	–	–	–	–	B
				18,360,000	–	–	(800,000)	17,560,000	C
小計				18,360,000	–	–	(800,000)	17,560,000	
總計				28,160,000	–	–	(800,000)	27,360,000	

附註：

1. 所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行使期如下：

   A: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B: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C: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董事已訂立於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價值，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以二項式模型計算。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徐耀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常清先生、顧衛平先生及彭永臻先生，常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趙雋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以約37,226,370港元的總代價(扣除開支前)分別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260,000股及23,7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註銷5,260,000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註銷23,720,000股股份。有關購回該等本公司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月／年	普通股購回數量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概約)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	5,260,000	1.62	1.46	8,299,550
二零一八年六月	23,720,000	1.28	1.17	28,926,8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daep.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以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先生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 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